

《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3年5月1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委員關注到，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每年從境外賽事中本地投注所得的投注額及淨投注金收入，或會因實施匯出彩池安排而大幅增加，以致須徵收博彩稅的淨投注金收入會超逾現行累進稅制度下按最低博彩稅稅率(即72.5%)徵稅的第一稅階(即110億元)。建議的博彩稅安排提出就境外賽事所作的香港投注採用72.5%劃一博彩稅稅率，長遠可能會令政府收入減少。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馬會回應上述關注，並說明有否就以下所述作任何估算：實施匯出彩池安排後，馬會在一段較長期間(即超逾未來3個馬季)內，每年從境外賽事中本地投注所得的投注額及淨投注金收入。
2. 部分委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應在建議的3年保證期屆滿前檢討下述事宜：按72.5%劃一博彩稅稅率徵稅的建議，以及就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實施新博彩稅制度後，馬會須負責每年繳交不少於1億7,500萬元的博彩稅(即保證款額)，為期3年。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該等委員的要求作出回應。
3.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闡述政府當局就建議增加每個馬季同步聯播海外賽事總數(在本地賽馬日的同步聯播賽事增至10場，而在非本地賽事日中的同步聯播日則增至15日)向立法會及公眾所進行的諮詢，以及政府當局在2009年實施上述改動的考慮因素；及
 - (b) 就政府當局為同步聯播境外賽事向馬會給予財政資助的決定提供背後的理據和理由。根據有關建議，馬會為使用關乎一場境外賽馬的聲音、影像及／或其他資料的權利及為在香港就該場賽馬舉辦投注的權利而須支付的任何款額(例如特許費)，當中超逾就該場賽馬接受的本地投注總額1.5%的份額，在計算從該場賽事中的本地投注須予徵收的博彩稅款額時，會從淨投注金收入中扣減。
4. 委員要求馬會解釋產品／轉播費用是如何釐訂及收取，該等費用按固定價格還是浮動價格支付，以及支付予何人。

5. 委員察悉馬會在2013年5月13日所作書面回應(立法會CB(2)1123/12-13(03)號文件)內提供的例子，當中說明在同一賽事同一馬匹及同一注項的賠率差異。委員要求馬會就該等例子所列舉的每場賽事提供關於下述事宜的進一步資料：

- (a) 馬會及相關海外舉辦商管理的彩池投注額分別為何；
- (b) 以金額及所佔投注額百分率示明馬會就香港同步聯播海外賽事向海外舉辦商支付的產品／轉播費用，以及馬會就香港境外轉播本地賽事向海外舉辦商收取的產品／轉播費用；及
- (c) 派彩金額、賽事獎金總額及個別勝出馬匹所得的獎金金額。

6. 委員要求馬會就2009-2010、2010-2011及2011-2012三個年度的本地賽馬及同步聯播境外賽事提供下述資料：(a)每年的投注額；(b)淨投注金收入；(c)向政府支付的博彩稅；(d)馬會向投注者派發彩金及向政府支付博彩稅後的純利；(e)營運成本；及(f)慈善捐款。